

如何推进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扩大范围提高待遇？本报特邀全国人大代表评述四年政府工作报告民生关键词——

织好“保障网” 百姓更安心

关键词 低保和最低工资

2010 年 加快构建社会保障网，着力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众的基本收入。

2011 年 各地普遍较大幅度调高最低工资标准；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水平，对全国城乡低保对象等8600多万名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

代表评述——公共财政加大“民生支出”

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复兴高科技集团董事长 郭广昌 为困难群体、低收入群体提供基本生活保障，需要公共财政加大“民生支出”。

我曾提交书面意见，建议政府在一些重要财政收入来源中设一定比例的民生支出。比如，近5年来全国土地出让收入7万多亿元，其中2010年全国土地出让成交额2.7万亿元。政府可以积极探索将部分土地收入合理再分配，用之于民。令人欣慰的是，中央政府已明确“十二五”期间增加国有资本收益用于民生支出，扩大国有资本收益上交范围，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新增部分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只有编织好社会保障安全网，人民生活才无后顾之忧。“十二五”期间——中央政府出台10大措施改善民生，其中2/3与“保障”相关，涉及养老、医疗、住房、最低工资标准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过去4年，中央政府如何推进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如何不断扩大保障范围，如何不断提高保障待遇？今天上午，本报特邀来自上海代表团的全国人大代表对此作出梳理评述。

“十二五”目标 城乡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新增6000万以上。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补助标准逐步提高，政策范围内的医保基金支付水平提高到70%以上。

2008 年 医药卫生改革发展稳步推进，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人口8.14亿，参合率91.5%。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增加，总计达到1.17亿。

2009 年 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支出1277亿元，比上年增长49.5%。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4.01亿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覆盖8.3亿人。基本药物制度在30%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

“十二五”目标 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城镇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3600万套(户)，全国保障性住房覆盖面达到20%左右。土地出让净收益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各类棚户区改造的比例不低于10%。

2008 年 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力度，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缓解。

2009 年 中央财政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551亿元，比上年增长2倍。新建、改扩建各类保障性住房200万套，棚户区改造解决住房130万套。

2010 年 中央财政安排保障

关键词 医疗保障

2010 年 城镇居民基本医保和新农合的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120元，比上年增长50%，并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标准。在60%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2011 年 13亿城乡居民参保，全民医保体系初步形成。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全覆盖。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200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建成。

代表评述——制度创新解“世界性难题”

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第六人

民医院院长 贾伟平 过去4年，医疗保障几乎占据了政府工作报告的最大篇幅。的确，医药卫生事业改革发展是一项世界性难题，我们已尝试诸多制度创新。以最近广受关注的“社区医疗”为例，公众需要在社区获得越来越多的医疗服务，社区医生如何胜任？一种办法是，在三级医院设立社区医生专病技能实训基地，系统开展专病技能培训。根据我们在上海的试点，社区医生经过3个月的短期进修后，完全可以掌握基本诊治技能。今后，要在更大范围内实施这种培训，则需要专项财政资金支持，需要现行社区医生培训制度的创新。

关键词 住房保障

性住房建设资金近779亿元。

2011 年 中央财政安排资金1713亿元，是2010年的2.2倍，全国城镇保障性住房基本建成432万套，新开工建设1043万套。

代表评述——让公租房成“保障房主体”

全国人大代表、东华大学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所长 严诚忠 城镇化、户籍制度改革、人口流动、产业结构转型，在这样的大格局中，面对房价高企，收入增长与消费要求尚不匹配、就业压力增大的现实，

保障性住房便是重大惠民工程。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逐步使其成为保障性住房的主体。实现这个目标，各级政府应密切关注供需矛盾的动态变化，对公租房、经适房、廉租房等不同类型的保障性住房，制定科学合理的配置比例。值得一提的是，公租房建设不能忽略了“集体公共租赁房”，唯有此，大量白领青年、流动务工人员，以及寻求优化配置的各类人才，才不会难觅安身之地，才能有助于产业转移、结构调整与城镇化发展。



■ 上海代表步入大会堂
本报记者 陈正宝 摄

关键词 养老保障

“十二五”目标 提高养老保障水平，实现城镇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城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新增1亿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稳定增长，城镇60岁以上非就业居民享受基础养老金待遇。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提高基础养老金水平。

2008 年 启动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

2009 年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继续开展做实个人账户试点，全面推进省级统筹。出台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连续5年增加，去年又人均提高10%。

2010 年 扎实推进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试点范围扩大到23%的县。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再提高10%。

2011 年 连续第7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全年人均增

加1680元，5700多万人受益；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范围扩大到全国40%的县。

代表评述——做大养老金“蛋糕”

全国人大代表、民建上海市委专职副主委 张兆安：到2009年底，我国60岁以上退休老年人达1.67亿，而且60岁以上退休老人每年以1000万的速度增加。到2009年底，我国养老金总规模已达225万亿元，占当年GDP的6.62%。近年来，企业退休养老金连年增长，增幅高达10%，但面对当前的通胀压力，这种改善的效果难免会被削弱。面对老龄化加剧和通胀压力，要保障退休老年职工真正实现“老有所养”，关键是要做大养老金“蛋糕”。因此，尽快研究以政府为主导，鼓励全社会参与的养老保险制度，积极做大养老储备基金是当务之急。

特派记者 姚丽萍 马亚宁 薛慧卿 (本报北京今日电)

公立医院是医改核心

代表委员手记

目前，全国14个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省市正稳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公立医院改革是医改的核心，也是医改的“深水区”。如果公立医院改革不见成效，整个医改都有可能功亏一篑。

落实公立医院公益性的突出难点是国家投入不足，普遍存在公益性淡化，迫利趋势明显。加上不符合实际的夸大宣传当前“公立医院”服务，老百姓普遍对公立医院的期望值过高。

如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我提四点建议——

■ **明确公立医院的地位、任务和作用，明确公立医院的权利和义务。**各地应根据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的推进，积极开展立法调研，启动地方立法程序，制定相关法规，指导和保障公立医院改革深

入开展，也为国家立法提供可靠依据。

■ **加强政府对公立医院的投入，保证其按公益性要求正常运转。**国外公立医院工作人员的人头费和平时医院的运营经费的60%以上是政府预算内的，医护人员按岗位拿年薪，较多国家的公立医院的医务人员参公管理，充分调动医护人员参加医改的积极性，建议公立医院药物和医用耗材只能有医保目录内的，医院建设标准是基本配置。

■ **加强宣传，和谐医患关系。**让公众了解公立医院改革的目标和意义，正确理解基本医疗服务的公益性。

■ **优化配置，完善布局。**各地要结合自身特点，逐步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比重，形成公立医院与非公立医院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格局。

全国政协常委 蔡威

【新闻链接】

湖南部分代表建议设立“中国雷锋奖”

湖南团部分全国人大代表联名建议，设立公民道德最高奖“中国雷锋奖”，以嘉勉各行各业中乐于助人、默默奉献的优秀公民和道德标杆。各省区市也可设立自己的“雷锋奖”，如“湖南雷锋奖”、“长沙雷锋奖”，以奖励在湖南、长沙乐于助人、默默奉献的优秀公民。

让助人者无后顾之忧

“检视当下，毒食品、黑心棉、‘豆腐渣’工程、撞伤不如撞死、没钱就不救治……一而再、再而三地让人感慨道德滑坡。同时，种种‘好人恶报’事件，又让越来越多的人感慨‘好人难做’、助人有风险。是否要扶摔倒老人？是否要追小偷？是否要救汽车碾压的幼儿？人们倍感纠结……”

全国政协常委、民盟中央副主

全国政协委员建议制度层面维护道德传统

见义勇为者应保护 诬告助人者应入刑

席 郑惠强 简单地对某些个人或者某个群体进行道德谴责是没有意义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需要各级政府积极引导，需要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更需要加强制度和机制保障。

建议从法律制度和社会机制层面着手，完善立法和司法体系，加强对见义勇为和助人为乐行为的立法保护，让助人者无后顾之忧。“使助人者不会因为紧急情况下施救而成为被告甚至承担法律责任，必要时由政府承担助人者见义勇为、助人为乐而带来的无法预知的后果。”

让诬告者受牢狱之灾

全国政协委员 郝建秀 法律必须对诬陷者作出应有的反应。“我们

不能把被救者与扶人者就肇事行为产生的争议仅仅看作是一种民事行为，因此公权无须介入或作浅度介入。”对诬陷者的处罚除了一些行政处罚，让其承担刑事责任也有必要。

此前佛山严惩诬告者的例子，具有积极的导向意义，传递了一种严肃的价值取向——激赏真善美、鞭笞假恶丑，让那些试图诬告见义勇为者的人心生畏惧。我国《宪法》第18条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这已经为公民同诬告陷害的行为作斗争提供了宪法保障。现有法律还没有涵盖类似对见义勇为者的诬告行为，因而亟待补充与完善。

特派记者 潘高峰 叶薇 江跃中 (本报北京今日电)